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0082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100828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828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828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4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，其聘僱對象包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、機構看護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、製造工作、營造工作、農業工作、外展農務工作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